

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

征集文件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二部分 征集内容和要求
- 第三部分 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
- 第四部分 应征人须知
- 第五部分 应征作品的提交
- 第六部分 评审和奖励
- 第七部分 参考信息
-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 附件1： 承诺函
- 附件2： 授权书
- 附件3： 应征人填写表格

第一部分 引言

2022年12月20日至28日,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汕头2021亚青会”)将在中国广东汕头举行。届时,来自亚洲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年轻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将欢聚汕头,共赴这一体育青春盛会。在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下举办汕头2021亚青会,其意义已经超出了体育的界限,它是当下所处非常时期亚洲青年向世界的表态,它将以体育运动精神为出发点,传达中国开放共赢、携手共助,与全世界共同抗击突发事件,为全人类发展贡献力量的大国担当。

目前,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筹办工作。作为汕头2021亚青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以下简称“音乐作品征集”)意义重大。

通过会歌、志愿者歌曲等一系列优秀原创音乐作品的征集和评选,将满足亚青会歌曲和音乐的功能性需求,同时为汕头2021亚青会赛事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进一步提升汕头城市精神,展示汕头形象,彰显中国文化魅力。

借助广泛的征集活动,吸引更多国内外大众积极参与其中,可以不断提高民众的自信心和创造力,不断扩大汕头2021亚青会影响力。

欢迎有志于参与音乐作品征集的全体应征人积极参与本次活动,让我们共同谱写体现青年人精神的华韵乐章,让我们共同“潮·起汕头,韵·动亚洲”!

第二部分 征集内容和要求

2.1 征集内容

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将公开征集4类歌曲及音乐，包括：亚青会会歌、亚青会志愿者歌曲、城市宣传歌曲、亚青会功能性音乐（上场音乐、下场音乐、颁奖音乐）。

2.2 征集要求

应征作品包括：1.完整的歌曲作品；2.未经谱曲的歌词作品；3.未经填词的乐曲作品。

2.2.1 歌曲形式:独唱、重唱、合唱均可。

2.2.2 作品应署作者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2.2.3 歌曲、乐曲在5分钟以内，歌词原则上不超过32行。

2.2.4 歌曲、乐曲音频格式为 wav、mp3，声道为立体双声道，频率为 44100Hz，比特率为 16Bits，码率为 1411kbps 及以上。作品命名格式：作品名称+联系电话+作者名称。

2.3 主题理念

应征作品应彰显奥林匹克精神，契合亚青会办赛理念、目标和愿景。整体上须连贯、契合主题，其内在具有相同主旨、调性精髓，带有鲜明的“汕头2021亚青会”特色。不但要承载起本届亚青会对外传递的独特体育精神，更要精准演绎本届亚青会的“潮·起汕头，韵·动亚洲”的主题内蕴；它要酣畅淋漓地将本届亚青会特质、青年人特质、汕头城市特质和地区文化充分结合，准确展现内在共通性，引起受众的强烈共鸣。

2.4 其他要求

2.4.1 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发表的作品。应征人应做尽职调查来保证其应征作品不会与已有作品相同或类似，并保证其应征作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若因涉及

抄袭、侵权等行为引起法律纠纷，由作者自行承担。应征人需提交作品承诺函（见附件1）。

2.4.2 应征作品必须有别于往届亚青会、重要的国际体育比赛、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的音乐作品。

2.4.3 应征作品的内容和元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不违背奥林匹克精神，不违背公序良俗，满足音乐作品征集的技术性标准和条件，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2.4.4 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作品，均将被视为无效应征作品。被认定为无效应征作品的，无需通知应征人，无需退还应征作品。

第三部分 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通过社会征集和定向邀约两种方式开展征集活动。

针对社会公众，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设立总部赛区、高校分赛区两个赛区通道，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征集活动。高校分赛区由星海音乐学院负责向全国十一所专业音乐院校发起征集，其他艺术类高校等应征人列入总部赛区参加征集活动。

针对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音乐人，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采取定向邀约的形式进行征集。

3.1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于2022年1月14日发出本征集文件。

自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发出本征集文件之时起，任何应征人均可从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官方网站（www.2021shantou.cn）下载本征集文件。

3.2 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创作应征作品。

3.3 应征作品提交方式

3.3.1 线下提交

应征人以邮寄送达方式（要求详见 5.2.1）向以下地址和收件人提交应征作品。

总部赛区：接收各类应征人的应征作品。

总部赛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 3 栋 2 楼 210 室

收件人：2021 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执委会文化交流部音乐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4-87232929

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2021 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

3.3.2 线上提交

应征人通过总部赛区的线上征集专题页面，按要求提交应征作品。（要求详见 5.2.2）

3.4 征集时间

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接收应征作品时间：自征集启事发布之日起至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以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签收邮寄件的时间或线上通道收到应征作品的时间为准）。

接收应征作品起始时间前或接收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应征作品，均为无效应征作品。

第四部分 应征人须知

4.1 总则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欢迎并感谢各位符合资格的应征人积极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通过音乐作品社会征集及定向邀约，最终评选出一批适用于本届亚青会的音乐作品，给予相应奖励，并于本届亚青会正式使用。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结合所有应征作品中的创意形成本届亚青会音乐作品，并有权最终决定音乐作品的创作团队组成。

4.2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2.1 应征人应当遵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应征人须遵守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如适用），亚奥理事会和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汕头亚青会组委会”）的有关规定，如《奥林匹克宪章》、《亚奥理事会章程》以及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4.2.2 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亚奥理事会、第三届亚青会组委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和其他任何组织均不对应征人自愿参加本次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4.2.3 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4.2.4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为组织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及应征作品的评选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应征作品和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要求的相关文件）；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对该方案、信息、资料进行使用、改编、汇编、改进、加工和再创作，但不会向除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及其指定的为应征作品评审提供协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应征作品。应征人无偿独家授权亚

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之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终评获奖作品公布之时止，在全球发表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及使用应征作品。

4.2.5 除遵守本征集文件相关要求以外，应征人还应尊重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进行和后续过程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或补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

4.2.6 应征人应遵守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4.3 应征人资格

凡国内外热爱奥林匹克运动，关注和支持汕头 2021 亚青会，并愿意积极参与的音乐界专业人士、团体及社会公众，均可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第五部分 应征作品的提交

应征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应征作品。应征人未能按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交其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存在内容不真实或其他瑕疵、违反本征集文件其他要求的应征作品，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应征作品，并将直接影响对应征作品的评选。

5.1 应征人可提交的应征作品数量

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数量不限，即应征人可以提交一套应征作品，也可以提交多套应征作品。但一套应征作品，只能对应一类应征作品（即歌曲作品、歌词作品、乐曲作品中的一类）。

应征人不可在不同赛区提交同一应征作品，即应征人的同一套应征作品只可通过一个赛区提交，一稿多投的应征作品以最早接收到的为有效方案，其余均为无效应征作品。

5.2 应征作品的文件组成和文件顺序

5.2.1 线下提交应征作品

应征人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排列适用于该应征人的全部文件：

(1)《承诺函》原件（详见附件 1，A4 纸打印、填写并签署，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授权书》原件（详见附件 2，A4 纸打印、填写并签署，法人/其他组织应征人须提交）；

(3)《应征人填写表格》原件（详见附件 3，A4 纸打印、填写，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A4 纸复印，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中国国籍自然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国籍/无国籍自然人须提交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应征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要求同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交应征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书（如有），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光盘或 U 盘：内含音乐作品的录音小样（应征歌曲作品、乐曲作品须提交）；

(6)纸质版歌谱（应征歌曲作品须提交）、纸质版曲谱（应征乐曲作品须提交）、纸质版歌词（应征歌词作品须提交），A4 纸打印或绘制，全部应征人根据其应征作品类别选择其一提交；

(7) 应征人自主选择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5.2.2 线上提交应征作品

参与线上征集的应征人，应根据报名页面具体要求和步骤，以真实身份注册，仔细阅读和确认相应规则条款，并上传相应格式的应征作品电子文件等。通过初选并入围的线上应征作品，应征人需

根据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要求补充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5.3 应征作品的语言

应征作品必须采用中文或英文语言。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为中英文以外语言，须提交相应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5.4 应征作品的撤回

应征人向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提交应征作品后，不得撤回应征作品。

第六部分 评审和奖励

6.1 评审程序

6.1.1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后，将对应征作品进行审核。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可以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向应征人提出补充材料的要求，以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提出补充材料要求并非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的义务。

6.1.2 相关应征作品将根据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安排，自应征作品接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公布之时止，由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自行或授权在官方媒体平台、各赛区相应宣传平台以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发布，用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宣传推广。

6.1.3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优秀歌曲10首、优秀歌词10首、优秀乐曲10首。

6.1.4 应征人应在应征作品成为最终入选方案并在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发出通知后的10日内，签署由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如应征人未能在此期限内同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视为放弃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合作，但亚青会

汕头市执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作品基础上，无偿继续使用、传播、改编、汇编或演绎该应征作品。

6.2 奖励标准及方式

入选的优秀歌曲奖金为税前人民币30,000元，优秀歌词作品奖金为税前人民币5,000元，优秀乐曲奖金为税前人民币5,000元。

任何获奖应征作品的应征人为两位或两位以上的，由全体应征人共同申请领取奖金，领取奖金后由应征人自行分配奖金，所涉纷争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无关。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在音乐作品征集结束并收到获奖应征人提交的全部合格文件后，依法扣除税金后的奖金发放至获奖应征人指定账户。

第七部分 参考信息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提供以下参考信息，以便于应征人理解和开展音乐作品创作。

亚青会办赛理念：

青春活力、文化交融、智能创意、绿色低碳、平安健康

亚青会主题口号：

潮·起汕头，韵·动亚洲

主题口号的创意设计：汕头是潮汕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也是中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作为沿海城市，汕头走在中国改革开放前沿，勇立新时代潮头，“潮起汕头”不仅寓意着海洋精神和亚洲青年的活力和激情，更旨在鼓励亚洲青年像水手一样在亚洲发展中坚定信心、迎接挑战、乘风破浪、追求梦想。“韵动亚洲”突出亚青会主题元素，体现亚青会是“健康与美”的动感演绎。韵动对应潮起，也呈现出亚洲青年在亚青会上的活力、热情和勇气。

亚青会会徽：



会徽创意设计：汕头是红头船的故乡和始发地，会徽取材于汕头红头船的形象。图形以带有“汕”字元素和亚奥理事会太阳标志进行组合，呈现了灿烂阳光下的运动形象，展现亚洲青年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亚青会吉祥物：



吉祥物创意设计：吉祥物“金凤娃”以汕头市花金凤花为设计原型，融入潮汕民居“厝角头”、船头鞋等地方文化元素，通过拟人手法变化成一个金凤花娃的形象；绽放的金凤花和亚奥理事会会徽中的核心要素——灿烂的太阳相辅相成，体现了亚奥理事会价值理念。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8.1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进行解释、澄清、补充、说明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8.2 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8.2.1 至接收应征作品截止时间期满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官方网站（www.2021shantou.cn）公布，并自公布之时生效。应征人应及时检查网站信息更新，以便使用最新的文件作为创作应征作品的依据。

8.2.2 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就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音乐作品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因参与或未能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丢失内容、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8.3 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作品，均不予退还。

8.4 征集文件、应征作品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应征作品及相关文件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自然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个人信息保护

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时，即代表其同意将应征文件所要求的个人信息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处理、使用。

对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仅用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不作其他用途。其中，应征人提供的电话号码仅用于

与应征人取得联系，护照或身份证信息仅用于审核并确认应征人的身份。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应征人享有对上述信息的撤回权。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对上述信息仅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依照前述目的使用。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对应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且在不需要使用应征人信息时及时进行销毁和删除。

8.6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保留的权利

8.6.1 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根据亚青会的筹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8.6.2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推迟或更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8.6.3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不满足应征要求或者评选规则的应征作品，宣布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程序无效，并且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8.6.4 本征集文件和应征作品中规定的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的其他权利应被保留。

8.6.5 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保留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9.1 适用法律

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保密及宣传限制

应征人应当对其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所知悉的任何有关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相关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予以保密。

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保留取消违反上述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资格的权利。

如应征人对上述宣传限制义务的违反致使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遭受任何损失，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会有权要求该应征人予以赔偿。

9.3 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

9.3.1 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应征作品（包括应征作品整体、任何组成部分，下同）著作权等各项权利完整，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权益的任何瑕疵；应征作品截至应征人提交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应征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评选获奖作品公布前发表或使用应征作品。

9.3.2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会有权自行按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评选安排，为评选目的使用应征作品及任何组成部分。

9.3.3 应征人确认并自愿无偿独家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

之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之时止，在全球发表并以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以及使用应征作品；应征人理解、尊重并认可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及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应征人将其作品提交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或其指定赛区时，即视为应征人同意将其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无偿独家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使用。

9.3.4 入选的应征人应当在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发出通知其应征作品入围或中选后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入选作品的应征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含人身权在内的著作权。如应征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应征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上述情形下，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将按顺序递补获奖应征作品。

9.3.5 未入选的应征人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后可以依法使用其应征作品，但不得将含有亚洲奥林匹克运动或汕头2021亚青会标志的歌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该等使

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造成与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不得产生与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1:

承 诺 函

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遵守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作品。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含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2.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并承诺遵循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针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承诺人保证全部承诺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亲属，下同）、均不会将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

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汕头2021亚青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会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亚奥理事会、亚青会的知识产权（亚奥理事会、亚青会定义并不定期更新）或亚青会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亚奥理事会标志、会徽、格言等以及亚青会名称、会徽、吉祥物、主题口号等标志。

5.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 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执委会的文件），承诺人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7.承诺人尊重音乐作品征集过程中，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任何及全部评选意见和决定。

8.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会、亚青会，承诺人始终尊重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的尊严和荣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行为。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承诺人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应征作品及其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作品的创作、表演、制作不违反任何约定、不侵犯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应征作品及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作品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作品全部权利人均作为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2.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入选，将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并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承诺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承诺人确认：如承诺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认可的被授权方或受让方在使用未获奖应征作品时，不将含有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亚青会标志的歌

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在任何使用中均不会与亚奥理事会、汕头2021亚青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产生任何关联，不会与亚奥理事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汕头2021亚青会产生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会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5.承诺人理解并同意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为组织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及应征作品评选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为记录工作过程和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宣传进行的相关拍摄、录制、刊发、播放等活动。

6.承诺人确认并自愿同意无偿独家授权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之时起至终评获奖作品公布之时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发布、使用其应征作品（但是否公开发布由执委会自行决定）；承诺人授予执委会的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演唱者对其演唱享有的传送、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音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权利，对第三方侵权或违约使用应征作品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理解、尊重并认可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根据上述授权使用应征作品的，不侵犯应征作品任何及全部权利人的任何著作人身权和其他权利。

7.承诺人同意：考虑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及亚青会的性质，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包括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不必就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作品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承诺人人员、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及费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上述任何人员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8.承诺人承诺：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全部承诺人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承诺人、全部承诺人人员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发出要求承诺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作品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应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 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或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如有授权书，授权代表签名即可）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书

(注: 自然人无须填写)

致: 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

本企业现授权委托[](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的[](印刷体姓名)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本应征人将直接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须以书面方式送达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并经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住址：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应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应征人填写表格（表一和表二）

表一：（自然人填写）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应征作品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歌曲作品（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 2. <input type="checkbox"/> 歌词作品 3. <input type="checkbox"/> 乐曲作品 注：请根据实际应征情况，在应征作品类别前的【】内划“√”。		
应征作品权利人	作词：（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作曲：（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演唱：（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录音小样制作：（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任何栏目人员超过一人的，请自行添加信息，填写的项目和格式与相关栏目人员一致；不适用的栏目无需填写。		

	<p>特别提示：本处所列应征作品权利人，均须签署附件1《承诺函》。</p>
<p>应征作品 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 《应征人填写表格》（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3. 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小样（歌曲作品、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歌谱（歌曲作品必须提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乐谱（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歌词（歌词作品必须提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p>注：本栏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p>
<p>备注</p>	<p>如应征人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任何提交给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的文件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p>

表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住所			
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官方网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征作品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歌曲作品（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 2. <input type="checkbox"/> 歌词作品 3. <input type="checkbox"/> 乐曲作品 注：请根据实际应征情况，在应征作品类别前的【】内划“√”。		
应征作品组成	1. 《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 《授权书》（全部法人/其他组织应征人均须提交） 3. 《应征人填写表格》（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 应征人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小样（歌曲作品、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p>6.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歌谱（歌曲作品必须提交）</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乐谱（乐曲作品必须提交）</p> <p>8.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歌词（歌词作品必须提交）</p> <p>9. <input type="checkbox"/>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p> <p>注：本栏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p>
备注	<p>除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属必填的内容，如有空白将可能导致应征作品无效。</p>